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
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核查意见

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核查意见：

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

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关于核实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》的核查意见：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和《工作指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相关事项的修订，并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稿修订稿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余光瑞

肖俊民

刘 雨

金 志

刘玉成

2022年5月23日